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已经3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
2022年4月2日

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广大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提升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推动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更加完善，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，加强教学成果奖评选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实效性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、示范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

第二章 评奖范围

第三条 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：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，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形势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在转换教育思想、更新教学内容、改进教学方法、创新培养模式、推进素质教育、加强实践教学、提升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；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在思政教育融入、多元人才培养、信息化教学建设与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平台与基地建设、实践教学与学生能力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其他综合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第四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、研究报告、数字化资源、教学改革或教学管理论文等。

第五条 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。成果须以我校为署名完成单位，且全部知识产权属于我校。

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获奖条件

第六条 校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，名额在每次评奖通知中公布，跨学院、多部门联合申报的成果，不占学院或部门指标。学院仅限推荐一等奖与二等奖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1/2，总名额与一等奖名额均不得超过限额。特等奖在学院申报的一等奖中择优评审产生。每届校教学成果奖总获奖数量不超过 60 项，其中特等奖比例不超过 10%，一等奖比例不超过 25%，宁缺毋滥。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，其持有单位或个人可以申报校教学成果奖：

1. 具有独创性，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，教育理念先进，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、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，在本校处于领先水平的成果。

2.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；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，不含研讨、论证时间。

3. 具有较大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，取得较高认同度，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。

4. 曾经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，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，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。

第八条 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，潜心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；

2.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直接参与成果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做出主要、实质性贡献，并有相应支撑材料；

3. 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，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10 人。对于跨学院、多部门联合申报的成果，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，总参与人数不超过 15 人。

第九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，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；

2. 鼓励跨学院、多部门联合申报。

第四章 申报、评审程序

第十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主要完成人按规定向所在单位提

出申请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材料主要包括：

1. 教学成果奖申报表；
2. 反映该成果水平的成果总结；
3. 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物化成果；
4. 其他支撑材料。

第十二条 校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，双年份评审，在评奖年份进行申报、评审。教务部负责教学成果奖的申报、评审组织工作。

1. 个人根据教务部评奖通知及本评选办法向所在单位申报。
2. 各单位组织初评，签署评审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，在限额范围内向教务部推荐。
3. 教务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对申报成果奖进行评审，对拟评定为特等奖的成果组织汇报和答辩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4. 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一周。如对获奖成果有异议，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署名方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5. 公示期满，教务部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一并报主管校长，经主管校长审批后，发文公布结果。

第十三条 为防止成果内容的重复使用，在一届成果奖申报

中，原则上一项成果内容只允许使用一次；一位教师只允许主持（或参与）一项成果，否则取消评奖资格。

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，由学校颁发证书和奖金。奖励标准为特等奖 2 万元/项，一等奖 1.2 万元/项，二等奖 0.8 万元/项。

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，核实后报学校批准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五章 其它

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制”即成果完成人在近两年内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严重教学事故的，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第十七条 所有的获奖成果，若在申报时未说明，一律不准申请撤销。凡经申请并同意撤销的成果，均不得参加下一轮成果奖的申报。

第十八条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，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第十九条 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、奖励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